**三门县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ZJJY-2025-CS011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JY-2025-CS011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65.00 | 61.75 | 合同签订后8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试运行1个月后完成终验等工作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获取（公告）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附属房3楼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

3.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10月10 日14:30（北京时间）。

**七、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罗民

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传真：0576-83332359

**（二）采购人**

联系人：陈高林 联系电话：13575852035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分开装订成册，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30  递交地点：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附属房3楼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30  地点：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附属房3楼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
| 7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2000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  3.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10月10 日14:30（北京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①现金；或②等额银行保函；或③等额保险公司保函。  若采用现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采购人帐户。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5）；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附件6）；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技术能力及技术要求；

（4）远程控制系统；

（5）质量安全；

（6）履约；

（7）售后服务；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9）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10）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0）

（11）证书一览表（附件11）；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2）；

（13）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3）；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的组成。

①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4）；

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5）；

③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有设备及配套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产品保护、二次优化设计、整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保修、安全、备品备件、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4 份（ 1 正本 3 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注：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及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3分） | （1）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2）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3）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 | 3 |
| 2 | 企业资质及荣誉（2分） |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 | 2 |
| 3 |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15分） | 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现场勘查、工期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保障、技术保障、制度保障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11.0-15.0分，一般的7.0-10.9分，差的3.0-6.9分。 | 15 |
| 4 | 技术能力及技术要求（9分）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附属设备功能要求，对进口压力保护、出口压力保护、出口限位保护、电机保护、防水锤保护、管路水逆止保护、进出设备可视化压力等进行功能阐述。根据投标人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7.0-9.0分，一般的4.0-6.9分，差的1.0-3.9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满足上述功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9 |
| 5 | 远程控制系统（6分） | 应配置物联网网关，将泵站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故障信息发送到采购人，通过网络终端和移动终端，管理人员能实时监测泵站的运行数据和控制泵站的运行，并查看泵站的历史运行数据；较好的5.0-6.0分，一般的3.0-4.9分，差的1.0-2.9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满足上述功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6 |
| 6 | 防淤积功能  （2分） | 一体化预制泵站技术具有CFD流体力学流场分析，一体化泵站配置具备放淤积功能、日常排空功能来定时清理泵站内淤积的得2.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满足上述功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2 |
| 7 | 人员配置  （9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队伍资质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7.0-9.0分，一般的4.0-6.9分，差的1.0-3.9分。 | 9 |
| 8 | 质量安全  （9分）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好的7.0-9.0分，一般的4.0-6.9分，差的1.0-3.9分。 | 9 |
| 9 | 履约（9分）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调试及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先进，较好的7.0-9.0分，一般的4.0-6.9分，差的1.0-3.9分。 | 9 |
| 10 | 售后服务  （6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维护、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技术培训内容详细、完整。较好的5.0-6.0分，一般的3.0-4.9分，差的1.0-2.9分。 | 6 |

**注：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有关评分内容的，则相应得分按0分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一）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65.00 | 61.75 |

**二、技术需求**

1、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

2、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二次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8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试运行1个月后完成终验等工作。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后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3）试运行满1个月并完成终验，结算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100%，采购人支付最后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结算价的1.5%）。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合格及施工图要求。

**4、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①现金；或②等额银行保函；或③等额保险公司保函。

若采用现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采购人帐户。

**5、质保期：2**年。

**四、相关说明**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的经采购人审定的数量结算，项目结算综合单价=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项目结算率，项目结算率=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买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卖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买、卖双方根据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关于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3.5“买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3.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四、技术规格和标准**

4.1买、卖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4.2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3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设备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易损件清单；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五、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六、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6.1卖方交货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6.3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4装运标志

1）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

②产品名称

③合同号

④品目号和箱号

⑤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⑥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货物运输、交货日期和交货方式**

7.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7.2 合同签订后8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试运行1个月后完成终验等工作。

7.3 交货方式为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催化氧化反应系统、加药系统、污泥系统等改良芬顿工艺包所有设备及配套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整体安装、调试、设备集成联动、试运行、验收、出水水质达标、质量保修以及设计优化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安全、备品备件、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8.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供应、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8.2卖方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8.3虽然卖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外购的产品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九、安装及调试**

9.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否则相应安装费不予支付。

9.2卖方应派买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9.3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9.4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卖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9.5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试运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9.6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由卖方负责，但必须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买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付 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3）装箱单；

（4）制造厂家出具的包修卡或质量服务卡：

**10.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不得负偏离）：**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后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3）试运行满1个月并完成终验，结算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100%，买方支付最后结算付款前，卖方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结算价的1.5%）。

**十一、伴随服务**

11.1 卖方应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1.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在招标文件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主动配合买方做好货物的移交手续；

（4）负责对买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免费(包括在国内、外的交通、食宿、授课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进行国内外及现场培训。培训地点在三门县内，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1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二、质量保证**

12.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12.2卖方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2.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2.4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后年。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3)贬值处理。

12.5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买方有权验证有关资质证书。

12.6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卖方必须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卖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12.7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7天必须送达买方。

12.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十三、验收**

13.1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派人参与买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13.2卖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13.3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3.4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4.5进口设备、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卖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

14.1免费质保期后卖方继续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按市场行情收取一定费用；所有的这些服务应由原厂或原厂指定的维修商进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5.3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1%罚款。**但整机中的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5.4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10％支付违约金；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30％支付违约金。**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15.5**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七、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7.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7.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7.3卖方提供的设备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仲裁或诉讼**

20.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买、卖双方各 份。

21.3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和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的修改**

22.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2.2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其它**

24.1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直到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24.2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5）；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附件6）；

7.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技术能力及技术要求；

4.远程控制系统；

5.质量安全；

6.履约；

7.售后服务；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9.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10.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0）

11.证书一览表（附件11）；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2）；

13.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3）；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以及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台州市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应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有设备及配套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整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保修、安全、备品备件、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罐式无负压设备（含一体化泵房）1 |  | 单泵流量、扬程：Q=15m3/h,H=100m,N=7.5kw（一备一用） | 1 | 套 |  |  |  |
| 2 | 罐式无负压设备（含一体化泵房）2 |  | 单泵流量、扬程：Q=30m3/h,H=50m,N=7.5kw（一备一用） | 1 | 套 |  |  |  |
| 3 | 一体化泵站1 |  | 两个一体化泵站预制筒体，材质无碱缠绕玻璃钢GRP规格直径  1600mm，高度2000mm，水泵一用一备，材质电机绝缘等级为H级，规格Q=0.35m3/h,H=20m，功率=2.2kw。 | 2 | 套 |  |  |  |
| 4 | 一体化泵站2 |  | 一个一体化泵站预制筒体，材质无碱缠绕玻璃钢GRP规格  直径1600mm，高度2500mm，水泵一用一备，材质电机绝缘等级为H级，规格Q=2.1m3/h,H=25m，功率=3.0kw。 | 1 | 套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二次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